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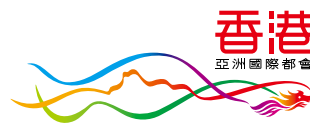
# 香港： 交易及爭議解決 服務樞紐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2021年8月

免責聲明：本刊物所有內容及圖片之版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未經授權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及轉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力求本刊物內的資料有效及準確，惟不會對內容誤編或疏漏（如有的話）承擔任何法律責任，且保留權利在毋須預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對內容作出修改。

# 目錄

|                |    |
|----------------|----|
| 為何選擇香港 • 香港優勢  | 02 |
|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 04 |
| 普通法            | 05 |
| 司法獨立且備受尊崇的司法機構 | 06 |
| 法律專業           | 07 |
| 法律樞紐           | 10 |
|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11 |
| 商業機遇           | 18 |
| 全球網絡           | 20 |
| 聯絡             | 21 |





# 為何選擇香港？

香港是亞洲國際都會，備受公認的國際商貿中心，助企業與個人相互聯繫及發揮抱負。

## 香港優勢

- ◆ 「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社會的生活方式、自由，以及各種制度
- ◆ 司法獨立，實踐法治精神
- ◆ 可靠及與國際接軌的監管制度
- ◆ 位處亞洲中心，地理位置優越，且與國際有緊密聯繫
- ◆ 稅率低且稅制簡單
- ◆ 貨物、資金、資訊自由流動
- ◆ 獨立的海關、出入境、貨幣、財政、稅收制度
- ◆ 企業享有公平競爭環境 — 對貪污絕不姑息
- ◆ 廉潔、高效、穩定的政府
- ◆ 全球最安全的大城市之一
- ◆ 人才隊伍擁有卓越技能、具豐富環球經驗、通曉多種語言
- ◆ 通訊及媒體樞紐
- ◆ 大都會的生活模式，到處皆是多采多姿的藝術、文化、活動場景
- ◆ 美麗的郊區和海濱，適合休閒放鬆、與大自然融和共處

## 具國際視野的優秀人才

- ◆ 高教育水平的人才隊伍 — 通曉多種語言、具豐富環球經驗
- ◆ 英文及中文均為官方語言。英語在商界、政府、法律界獲廣泛使用
- ◆ 在金融服務、法律、會計、審計、保險、建築、工程、設計、市場推廣、公共關係、項目管理、運輸、物流、航空、航運、酒店、資訊科技和活動管理等領域有深厚而廣闊的世界級專業人才儲備
- ◆ 全面而廣泛的專業組織、商會、智庫網絡，幫助各方人員聯繫及發揮所長
- ◆ 全球最佳實踐的區域「智庫」，在連繫中國大陸和東盟市場方面有無可比擬的便利交通、知識、經驗、網絡和獨到見解
- ◆ 擁有多間亞洲備受尊崇的大學，其中三間更躋身世界百強<sup>1</sup>
- ◆ 世界首屈一指的旅遊服務業培訓
- ◆ 多間院校提供有關法律、航空、鐵路管理、海事服務、建築的培訓及課程
- ◆ 亞洲最大、最多元化的國際學校集中地，提供英國、美國、加拿大、法國、德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的課程

<sup>1</sup>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2021

## 四通八達

香港是接通世界的運輸及資訊中心樞紐，緊貼全球市場及各地網絡。



- ◆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最高效率**的貨櫃碼頭之一。在 2020 年，香港港口處理 **1,800 萬** 個標準貨櫃。每星期約有 **280 艘貨輪** 來往全球逾 **600 個目的地**

- ◆ 香港國際機場連接 **約 120 家航空公司**，往來 **220 多個目的地**，是 2019 年世界上最繁忙的航空貨運樞紐（480 萬噸），亦是**最繁忙的客運機場**（7,150 萬乘客）之一

- ◆ 與中國內地有廣泛的跨境連繫 — 公路、鐵路、航運、海運
- ◆ 廣深港高速鐵路將香港連接至內地高鐵網絡 58 個長短途站
- ◆ 港珠澳大橋是世界上最長的橋隧組合公路，橫跨珠江口 55 公里，為珠三角西部地區帶來新機遇
- ◆ 香港與中國內地有八條過境通道，為香港與深圳等鄰近城市之間的乘客、車輛、貨櫃提供暢順通關服務
- ◆ 上網便捷：超過 40,000 個「Wi-Fi.HK」熱點；智能電話普及率達 292.5%；家居寬頻普及率達 94.9%
- ◆ 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包括 11 個海底電纜系統及 10 枚通訊衛星。未來兩至三年將有更多海底電纜系統落成，加強香港與世界各地的連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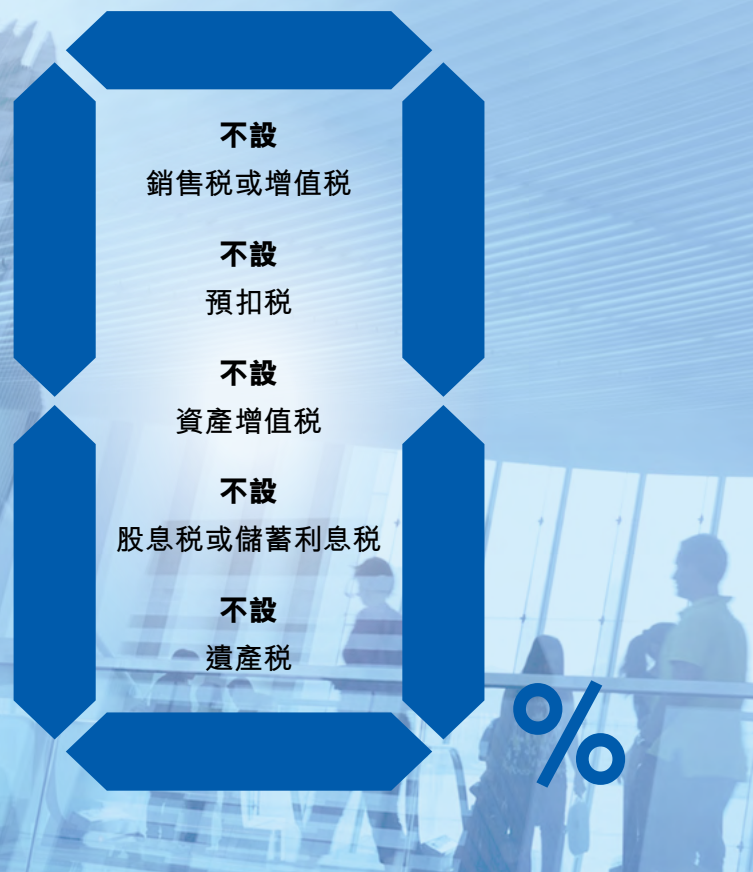
## 稅率低 • 稅制簡單

### 利得稅兩級制

- ◆ 首200萬港元（約255,000美元）利潤徵收8.25%
- ◆ 200萬港元之後的餘下利潤徵收16.5%
- ◆ 研發、企業財務中心、飛機租賃等特定領域的「超級扣稅額」高達300%

### 個人入息稅

- ◆ 最高稅率15%
- ◆ 僅對在香港所賺的入息徵稅
- ◆ 為外籍居民提供全面的雙重課稅協定（CDTA）網絡



## 「一國兩制」與《基本法》

在「一國兩制」之下，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但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予以保留。香港的憲制性文件《基本法》賦予「一國兩制」政策法律效力。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基本法》同時生效。

### 《基本法》保證：

- ◆ 香港實行170多年的普通法制度將會延續
- ◆ 基本權利與自由包括：遷徙自由；信仰及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及通訊保密；私有財產權；資金的流動自由
- ◆ 在香港的每個人於法律面前皆為平等
- ◆ 每個人都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尋求保密法律諮詢、選擇法律代表
- ◆ 司法獨立及終審權歸於香港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為非常任法官
- ◆ 英文及中文同時為官方語言。本地法例以雙語制定；於香港的案件可以用英文或中文進行聆訊
- ◆ 法院獨立行使司法權，不受干涉。豁免起訴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
- ◆ 於經濟、對外事務、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及社會服務等領域享有高度自治



# 普通法

- ◆ 香港是中國境內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
- ◆ 普通法制度根據《基本法》第八條予以保留
- ◆ 香港已建立完善的商業案例法，並深得國際商界及外國投資者讚譽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的目標，是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享譽國際和香港的卓越成就，並致力維持這項美譽。法改會提出令香港的法律更有效、更易於被市民理解及更切合社會需要的改革建議
- ◆ 所有訴訟當事人不論是否為香港居民，均可申請法律援助
- ◆ 香港的法律可在網上輕鬆查閱
- ◆ 超過260項多邊條約適用於香港。香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已在若干範疇簽署260多項雙邊協議，包括在自由貿易、徵稅、促進投資及保護方面，並作為成員參與約50個不同國際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WTO）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 政策支持

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發展已被中央人民政府列入國家發展藍圖，包括「十四五」規劃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 司法獨立且備受尊崇的司法機構

香港的司法機構以高質素、獨立、尊崇法治而聞名。

- ◆ 香港在世界銀行集團2020年全球管治指標的法治項目上獲亞洲第二名，其在法治方面的百分位數亦從1996年的69.85提升至2019年的91.83
- ◆ 自2003年以來，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總分一直保持在90分以上（滿分100分）
- ◆ 香港在2020年人類自由指數（菲莎研究所和卡托研究所）中獲得經濟自由度第一名，人類自由指數獲全球第三名
- ◆ 香港的司法獨立排名在世界經濟論壇2019年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維持在全球第八位，在亞洲地區排名第二

亞洲

## 第二名

69.85

1996

91.83

2019

經濟自由度

## 第一名

2020年人類自由指數

## 第三名



鳴謝香港終審法院提供相片

### 終審權

- ◆ 終審法院於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倫敦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上訴法院
- ◆ 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加拿大）的知名法官可獲任命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 ◆ 這些具聲望的法官與終審法院的關係，是香港司法獨立的有力證明；兩者的密切關係亦有助於保持法律制度深得信任，並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保持緊密聯繫



# 法律專業

- ◆ 香港的法律服務界蓬勃，有超過10,000名執業律師（包括來自33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及超過1,500名執業大律師，其中102名為資深大律師（至2021年3月數字）。多間主要國際律師事務所都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 ◆ 香港乃全球貿易、金融、商業中心，在銀行及金融、航運、建築、知識產權、資訊科技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
- ◆ 國際法律專業人士帶來了民事法及商業法領域的額外經驗，優勢互補，進一步提升本地法律專業人才隊伍在籌集資金、合約起草與談判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於香港為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提供意見
- ◆ 他們亦在處理國際交易上帶來了國際視野及經驗，有助於公平有效地處理商業糾紛
- ◆ 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是香港的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 進入內地市場

自中國市場改革開放以來，香港與內地法律界長期保持密切聯繫，對發展商機發揮了相當作用。

香港與內地簽署的自由貿易協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更顯著、更佔先機的優勢。

多項市場開拓措施都以毗鄰的廣東省為試點；廣東省長期以來一直是內地經濟改革的試驗場。

例如，根據 CEPA：

- ◆ 香港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可以合夥聯營的形式成立律師事務所
- ◆ 內地律師事務所可聘請香港法律執業人員從事某些法律工作
- ◆ 符合條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通過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後，可以在內地執業
- ◆ 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在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可申請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部分的民商事法律事務



2021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



# 著名法官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評價

**苗禮治勳爵，GBS，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說：**

“我在香港終審法院14年，從未遭遇過中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治干涉。我所有香港的同僚全部時刻都效法英籍法官在英國判案一樣行事。而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是專業無比的法律界專業人員。在我們的討論中，我完全沒聽到有任何人表示有絲毫顧慮北京對我們的判決有任何看法。如果我覺得法院容易受到外界的影響，我就不會想成為其中一員；我所有海外同事也是這樣想。這裏是普通法世界其中一個最具影響力的上訴法院，我很榮幸能參與其中。這裏有梅師賢爵士、廖柏嘉勳爵、賀輔明勳爵、華學佳勳爵、范理申勳爵等德高望重的法官，已足夠保證司法完全獨立，不受中國影響，但保證其實並不必要，因為我發現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有獨立見解，與英國及澳洲的法官並無二致。”

**廖柏嘉勳爵，GBS，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說：**

“目前我並無發現「香港的」司法獨立有受任何破壞。如果我覺得香港司法機構的獨立性質被破壞，我即使不講出來，也會辭去法官一職。”

**夏寶倫勳爵，聯合王國最高法院法官或當時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夏寶倫法官在 Sha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v  
Daewoo Logistics 一案中指出：**

“香港的地理位置方便，而它身為仲裁要地亦是眾所周知，且深受  
尊崇及享譽國際，並向以中立見稱，特別是其監督法院。”



**麥嘉琳法官**，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於2020年9月向 *Asia Business Law Journal* 表示：

“據我自身的經驗來看，終審法院的法官絕對是公正的 ... 不論我是否曾對我所審訊的案件增添任何公正性，但我樂見有來自其他國家的法官想擔任、將會擔任並樂意擔任終審法院的法官，並深信此對於公眾對該制度的信心而言存在著一定的價值 ... 而這些法官本身已代表著全世界最高尚的公正傳統。”

**岑耀信勳爵，QC**，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於2021年3月向《泰晤士報》表示：

“香港的常任司法機構致力維護司法獨立和法治。歷任的首席法官都透過公開聲明表明此立場。這些聲明不是空談，而是代表最資深、勇敢及具獨立思考的法官的承諾。他們的专业生涯就是傳承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共享的傳統。”





# 法律樞紐

香港擁有悠久深厚的普通法傳統，以法治作為基石的法律制度不但成熟及透明度高，而且公平可靠，在國際排名中表現優異。完善及可預知的法律框架亦是香港公平開放營商環境的中樞。

為反映香港對法治的重視和肯定，以及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全球主要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特意在香港的商業中心區域預留了地方以作「法律樞紐」。

法律樞紐於2020年11月2日正式開幕，當中包括前中區政府合署和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兩座文物建築，以及交易廣場第二座部分地方。法律樞紐為多間具公信力的本地、地區性及國際性法律相關組織和爭議解決機構提供辦公空間，匯聚全球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專才，當中組織和機構包括：

- ◆ 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AAIL)  
[www.aail.org](http://www.aail.org)
- ◆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CIETAC — HK Arbitration Center)  
[www.cietachk.org.cn](http://www.cietachk.org.cn)
- ◆ 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香港仲裁中心 (CMAC — HK Arbitration Center)  
[www.cmac.org.cn](http://www.cmac.org.cn)
- ◆ 律政司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項目辦公室  
[www.linkedin.com/company/doj-project-office-for-collaboration-with-uncitral](http://www.linkedin.com/company/doj-project-office-for-collaboration-with-uncitral)
- ◆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eBRAM)  
[www.ebram.org](http://www.ebram.org)
-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DRC)  
[www.fdrc.org.hk](http://www.fdrc.org.hk)
- ◆ 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有限公司 (HKALL)  
[www.hklawacademy.org](http://www.hklawacademy.org)
- ◆ 香港訟辯培訓學會有限公司 (HKATC)  
<http://hk-atc.org>
- ◆ 香港仲裁司學會 (HKI Arb)  
[www.hkiarb.org.hk](http://www.hkiarb.org.hk)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KIAC)  
[www.hkiac.org](http://www.hkiac.org)
- ◆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HKMC)  
[www.mediationcentre.org.hk](http://www.mediationcentre.org.hk)
- ◆ 國際訟辯培訓學會有限公司 (IATC)  
[www.i-atc.com](http://www.i-atc.com)
- ◆ 內地 — 香港聯合調解中心 (MHJMC)  
[mhjmc.org](http://mhjmc.org)
- ◆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HCCH) 亞太區域辦事處  
[www.hcch.net](http://www.hcch.net)
- ◆ 國際商會國際仲裁院秘書局亞洲事務辦公室 (ICC - ICA)  
[www.icchkcbc.org](http://www.icchkcbc.org)  
<https://iccwbo.org>
- ◆ 香港律師會 (LawSoc)  
[www.hklawsoc.org.hk](http://www.hklawsoc.org.hk)
- ◆ 法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www.tletf.org.hk](http://www.tletf.org.hk)
- ◆ 韋思東方基金會有限公司 (Vis East Moot)  
[www.cisgmoot.org](http://www.cisgmoot.org)



有關位於法律樞紐的  
法律相關組織的最新資訊



#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爭議解決服務

在國際法律及以仲裁與調解方式解決爭議的服務方面，香港是理想的地點。

## 仲裁

- ◆ 根據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學院所進行的國際仲裁調查，自2015年以來，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選仲裁地點。在最近的2021國際仲裁調查中，有50%來自世界各地的調查受訪者表示會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使香港成為全球第三位最受歡迎的仲裁地
- ◆ 香港的法庭便利仲裁程序，這一點於法庭判決中有充分記錄，因此香港的司法機構在解決國際爭議方面已相當成功。當雙方在有效的仲裁協議下發生爭議時，法庭會命令將訴訟程序擱置，先用仲裁解決。法庭亦會維護仲裁程序的一般靈活性及完整性
- ◆ 仲裁程序不受法院和政府干預以確保其中立性
- ◆ 香港的仲裁裁決可在《紐約公約》的160多個締約國強制執行，並一直具有良好的素質和執行情況。此外，還有與中國大陸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的各項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 ◆ 當事人在香港仲裁中可向仲裁庭和法院，包括香港以及內地法院，申請有效和可執行的保全措施
- ◆ 當事人在香港仲裁中享有自主權。當事人可以自行選擇和任命仲裁員而不受國籍限制，其律師的選擇亦不受任何限制
-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是本地設立的仲裁機構。根據《環球仲裁評論》（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的庭審中心調查，自2013年起，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在最佳位置、最物超所值、員工協助、最佳資訊科技服務方面均排名第一，吸引尋求世界一流仲裁設施的當事人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
- ◆ 不少備受尊崇的國際機構挑選香港為其本國司法管轄區以外的首個全球地點。香港的本地與國際仲裁機構關係密切，促進了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地區及其他地區領先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與內地訂立有關便利仲裁程序的安排

- ◆ 根據香港與中國內地的特殊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如果一方拒絕遵守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另一方可以向中國內地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在2020年簽署的補充安排明確允許當事人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之前申請保全措施

- ◆ 透過與中國內地簽署仲裁程序保全安排，香港成為內地以外首個亦是唯一的司法管轄區，在作為仲裁地時，由指定的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以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

## 不同行業的仲裁服務

- ◆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爭議解決樞紐，不僅擁有一批經驗豐富的仲裁人才為其成熟的仲裁文化奠下基礎，更在商業與金融、海運、基礎設施與建築、知識產權、資訊科技、國際投資法等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法律及專業知識
- ◆ 在仲裁或其他爭議解決程序方面，每個行業都有其獨特的條件及要求。香港憑藉眾多法律專業人士，擁有解決這些問題的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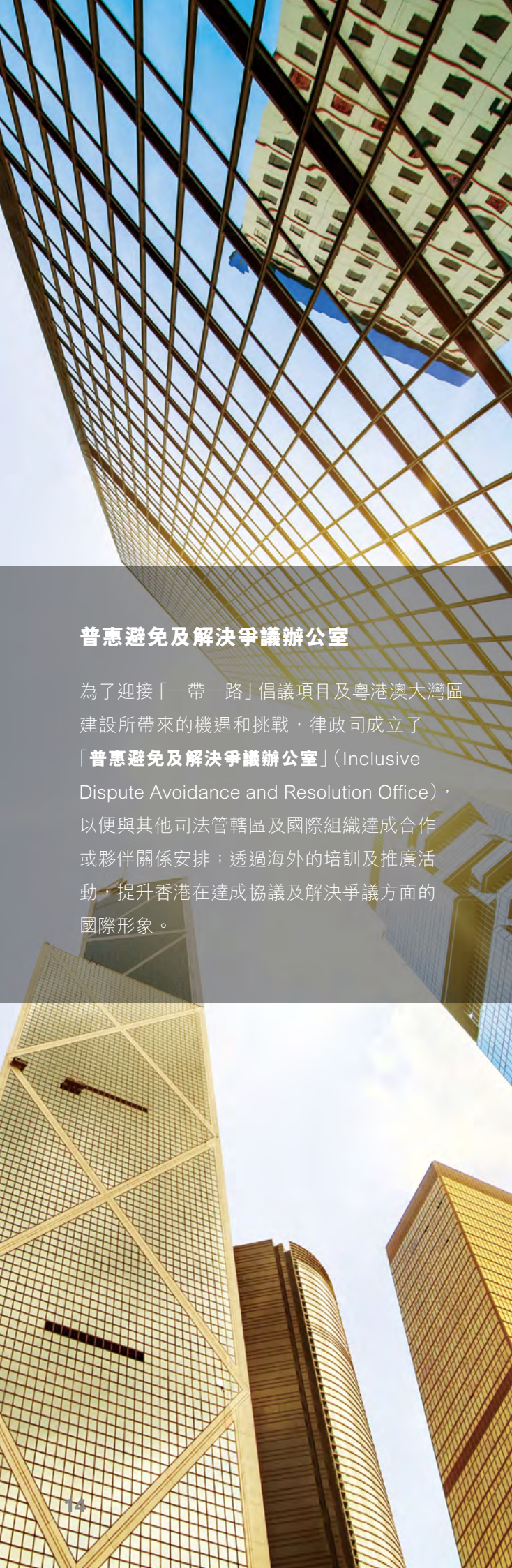
## 方便和易於應用的仲裁法

- ◆ 2011年，香港採納了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的《國際商事仲裁示範法》作為仲裁立法的藍本
- ◆ 這個方便和易於應用的框架將本地與國際仲裁的立法制度統一為一套自成一體的條款。它保證了仲裁框架清晰、明確並可供查閱，有助於吸引更多國際仲裁案件來港進行

## 第三方資助

- ◆ 一項公認為有效的仲裁財務資源分配及管理方法
- ◆ 《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釐清第三者在香港資助仲裁及調解不受助訟及包攬訴訟的普通法原則所禁止，並規定了相關的保障措施
- ◆ 《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訂立通常預期出資第三者在進行與第三者資助仲裁相關的活動時須遵從的常規及標準





###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為了迎接「一帶一路」倡議項目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機遇和挑戰，律政司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以便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達成合作或夥伴關係安排；透過海外的培訓及推廣活動，提升香港在達成協議及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 知識產權

- ◆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知識產權交易中心
- ◆ 由於知識產權爭議通常涉及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當事人，因此仲裁及調解是處理這類爭議的有效方法
- ◆ 根據《2017年仲裁（修訂）條例》，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強制執行任何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而違反公共政策

## 調解的更廣泛用途

- ◆ 《香港調解條例》鼓勵更廣泛地使用調解，以及發展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
- ◆ 香港是亞洲第一個擁有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轄區，該法例旨在促進並鼓勵各方之間道歉，以防止爭議升級，以及促進各方友好解決爭議
- ◆ 根據 CEPA 框架下的《投資協議》建立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處理投資者指稱另一方政府違反協議實質性義務而引致其投資受損的爭端
- ◆ 為亞洲區建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律政司在2018及2019年舉辦了為投資調解員專門制定的培訓計劃，吸引了不同國家的人士參加。律政司將繼續提供相關的培訓計劃
- ◆ 律政司從2009年開始積極鼓勵不同界別的組織簽署調解為先承諾書，承諾書旨在鼓勵簽署組織先探索採用調解去解決爭議。律政司亦曾在內地舉辦同類型的承諾書活動，並籌劃在海外舉辦類似活動，以鼓勵更廣泛地使用調解



## 培訓及能力提升

- ◆ 律政司積極舉辦和參與為亞洲及世界各地的法官及政府官員舉辦的國際法、司法技能、爭議解決相關培訓及能力提升計劃
- ◆ 這些計劃促進了香港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國際組織、法律專業人士、專家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 ◆ 律政司希望藉此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以至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 律政司已分別與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UNCITRAL）、海牙國際私法會議（HCCH）及國際統一私法協會（UNIDROIT）建立本地法律專業人員的借調安排，後兩者更涵蓋公私營界別的律師

## 法律科技

- ◆ 律政司支持由本地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發展網上交易及爭議解決平台，冀為全球提供具成本效益、安全而有效率的爭議解決及交易促成服務：
  - 以談判、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可降低成本，並解決當事人可能面臨的語言和地理障礙
  - 採用先進技術（例如區塊鏈、即時翻譯等）為世界各地的各方人員提供交易平台
- ◆ 中國香港已加入《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網上解決跨境商業爭議合作框架》
- ◆ 律政司與貿法委合作項目辦公室已根據特區政府與貿法委就國際貿易法的合作於2019年11月所簽署的合作備忘錄所成立，並支持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設立
- ◆ 已提供資助予建立「香港法律雲端」，一項先進而方便使用並設於本港的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





## 法律服務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 2019年1月，香港與內地簽訂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香港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機制。通過建立此機制，《安排》將可以減少在兩地進行重複訴訟的需要，並為當事人的利益帶來更佳的保障

- ◆ 《安排》一般適用於香港及內地法律均視為“民商事”性質的事宜。《安排》亦涵蓋了有關知識產權的判決，超越於2019年7月2日締結的《承認與執行外國民商事判決公約》（《海牙判決公約》）的範圍，為企業和投資者帶來更全面的保障
- ◆ 《安排》將會在香港透過本地法律實施，並會在兩地均完成有關實施《安排》的所需程序後才生效





## 債務重組及清盤

- ◆ 2021年5月，香港與內地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的會談紀要》，訂明合作機制，讓香港的清盤人或者臨時清盤人可以就香港的公司清盤及債務重組程序，向內地試點地區的有關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而內地破產管理人則可以就內地企業破產程序，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認可及協助
- ◆ 上海市、福建省廈門市及廣東省深圳市為首階段獲內地指定的試點地區

- ◆ 此合作機制具三方面的作用：

- 第一，新機制建立兩地相互認可企業破產程序和相互協助破產管理人的制度，加強保護債權人和債務人的利益，避免因為缺乏機制而造成無法完全收回債務人資產，有利於有序和公平處理相關持份者的利益
- 第二，新機制鼓勵持份者更廣泛利用重整或重組程序，便利債權人盡早就重組計劃達成共識，讓受財困的公司獲及時債務重組，減低破產的機會，從而加強保障就業和社會民生
- 第三，建立有秩序、高效率的跨境破產及債務重組的合作機制，有助增加債權人和投資者的信心，便利借貸和投資，完善香港的投資和營商環境



## 商業機遇

香港是金融、保險、貿易、運輸及物流、航運業、商業服務、旅遊業的國際中心。香港許多商業機遇都需要成熟穩健的法律服務。

##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大灣區是一個高瞻遠矚、致力發展世界一流城市群的構思，其策略重點是推動創新及科技、現代化工業、先進的網絡聯繫及打造國際水平的優質生活圈。

香港在這項國家級計劃中將發揮重要作用。該計劃涉及逾七千二百萬人口，國內生產總值相當於韓國。大灣區將是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節點。香港將繼續加強及發展以下範疇：

- ◆ 國際金融服務、資產管理、風險管理
- ◆ 環球離岸人民幣業務
- ◆ 創新科技、研發、知識產權
- ◆ 國際航空、運輸、物流、貿易
- ◆ 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 專業服務

在大灣區建立的企業，尤其是港資企業，可受惠於若干先行措施。例如在深圳部分地方（前海合作區）內註冊的港資企業可自由選擇香港法律作為民商事合同適用的法律。律政司正爭取將該措施適時擴展至深圳以及整個大灣區，並積極爭取另一項先行措施，即允許在大灣區註冊的港資企業可自由選擇指定香港為仲裁地，以解決其民商事合同的爭議。再者，在大灣區的企業可向符合條件的香港法律執業者尋求法律服務：該等法律執業者在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及取得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後，可申請在大灣區內地九市內辦理部分的民商事法律事務。



## 「一帶一路」倡議

雖然外交事務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但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按《基本法》自行處理相關對外事務。香港可以單獨使用「中國香港」這個名稱；並在適當的領域，包括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及體育領域等方面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簽訂和履行協議。在這些獨特的安排下，香港在過去數十年與國際社會建立了有效且密切的關係，並將繼續與「一帶一路」國家發展及深化以上關係。

「一帶一路」倡議預計將增加中國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企業的貿易、投資、融資以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活動。這些活動及交易將難免出現爭議。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表示，支持建立一個可靠、中立、公平、有效的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一帶一路」倡議引起的跨境糾紛。

憑藉與中國內地簽署有關執行仲裁裁決及仲裁程序保全措施的相互安排，加上兩地地理上及文化上接近，令香港更有優勢成為「一帶一路」解決爭議的首選仲裁地點。

香港是全球的國際金融中心，具有高流動性的資本市場，不僅可為「一帶一路」基建項目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更有能力建立創新的金融基建平台連結內地以至全球市場，以多元模式滿足「一帶一路」建設的資金需要。





# 全球網絡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 (86 10) 6657 2880      📠 (86 10) 6657 2821  
✉ [bjohksar@bjo-hksarg.org.cn](mailto:bjohksar@bjo-hksarg.org.cn)  
🌐 [www.bjo.gov.hk](http://www.bjo.gov.hk)

## 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 中國內地

#### 廣東

☎ (86 20) 3891 1220      📠 (86 20) 3891 1221  
✉ [general@gdeto.gov.hk](mailto:general@gdeto.gov.hk)      🌐 [www.gdeto.gov.hk](http://www.gdeto.gov.hk)

#### 上海

☎ (86 21) 6351 2233      📠 (86 21) 6351 9368  
✉ [enquiry@sheto.gov.hk](mailto:enquiry@sheto.gov.hk)      🌐 [www.sheto.gov.hk](http://www.sheto.gov.hk)

#### 成都

☎ (86 28) 8676 8301      📠 (86 28) 8676 8300  
✉ [general@cdeto.gov.hk](mailto:general@cdeto.gov.hk)      🌐 [www.cdeto.gov.hk](http://www.cdeto.gov.hk)

#### 武漢

☎ (86 27) 6560 7300      📠 (86 27) 6560 7301  
✉ [enquiry@wheto.gov.hk](mailto:enquiry@wheto.gov.hk)      🌐 [www.wheto.gov.hk](http://www.wheto.gov.hk)

### 海外

#### 曼谷

☎ (66) 0 2105 6309      📠 (66) 0 2105 6301  
✉ [general@hketobangkok.gov.hk](mailto:general@hketobangkok.gov.hk)

#### 柏林

☎ 49 (0) 30 22 66 77 228      📠 49 (0) 30 22 66 77 228  
✉ [cee@hketoberlin.gov.hk](mailto:cee@hketoberlin.gov.hk)      🌐 [www.hketoberlin.gov.hk](http://www.hketoberlin.gov.hk)

#### 布魯塞爾

☎ (32) 2 775 0088      📠 (32) 2 770 0980  
✉ [general@hongkong-eu.org](mailto:general@hongkong-eu.org)      🌐 [www.hongkong-eu.net](http://www.hongkong-eu.net)

#### 日內瓦

☎ (41) 22 730 1300      📠 (41) 22 730 1304  
✉ [hketo@hketogeneva.gov.hk](mailto:hketo@hketogeneva.gov.hk)      🌐 [www.hketogeneva.gov.hk](http://www.hketogeneva.gov.hk)

#### 雅加達

☎ (62) 21 8086 9730      📠 (62) 21 2952 2613  
✉ [hketo\\_jkt@hketojakarta.gov.hk](mailto:hketo_jkt@hketojakarta.gov.hk)  
🌐 [www.hketojakarta.gov.hk/](http://www.hketojakarta.gov.hk/)

#### 倫敦

☎ (44) 207 499 9821      📠 (44) 207 495 5033  
✉ [general@hketolondon.gov.hk](mailto:general@hketolondon.gov.hk)  
🌐 [www.hketolondon.gov.hk/](http://www.hketolondon.gov.hk/)

## 紐約

☎ (1) 212 752 3320      📠 (1) 212 752 3395  
✉ [hketony@hketony.gov.hk](mailto:hketony@hketony.gov.hk)      🌐 [www.hketony.gov.hk](http://www.hketony.gov.hk)

## 三藩市

☎ (1) 415 835 9300      📠 (1) 415 421 0646  
✉ [hketosf@hketosf.gov.hk](mailto:hketosf@hketosf.gov.hk)      🌐 [www.hketosf.gov.hk](http://www.hketosf.gov.hk)

## 新加坡

☎ (65) 6338 1771      📠 (65) 6339 2112  
✉ [hketo\\_sin@hketosin.gov.hk](mailto:hketo_sin@hketosin.gov.hk)      🌐 [www.hketosin.gov.hk](http://www.hketosin.gov.hk)

## 悉尼

☎ (61) 2 9283 3222      📠 (61) 2 9283 3818  
✉ [enquiry@hketosydney.gov.hk](mailto:enquiry@hketosydney.gov.hk)  
🌐 [www.hketosydney.gov.hk](http://www.hketosydney.gov.hk)

## 東京

☎ (81) 3 3556 8980      📠 (81) 3 3556 8968  
✉ [tokyo\\_enquiry@hketotyo.gov.hk](mailto:tokyo_enquiry@hketotyo.gov.hk)  
🌐 [www.hketotyo.gov.hk](http://www.hketotyo.gov.hk)

## 多倫多

☎ (1) 416 924 5544      📠 (1) 416 924 3599  
✉ [info@hketotoronto.gov.hk](mailto:info@hketotoronto.gov.hk)      🌐 [www.hketotoronto.gov.hk](http://www.hketotoronto.gov.hk)

## 華盛頓

☎ (1) 202 331 8947      📠 (1) 202 331 8958  
✉ [hketo@hketowashington.gov.hk](mailto:hketo@hketowashington.gov.hk)  
🌐 [www.hketowashington.gov.hk](http://www.hketowashington.gov.hk)

# 聯絡

## 律政司

 (852) 2867 2198  
 (852) 3918 4249  
 dojinfo@doj.gov.hk  
 www.doj.gov.hk



www.doj.gov.hk



www.legalhub.gov.hk



## 投資推廣署

 (852) 3107 1000  
 (852) 3107 9007  
 enq@investhk.gov.hk  
 www.investhk.gov.hk



關注我們





